

#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首席信息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制度有关规定，作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议案，现就《关于变更首席信息官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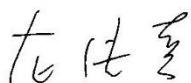
经审阅谢井民先生的个人简历等材料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》、《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首席信息官的情形。谢井民先生已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高级管理人员资质测试，我们认为，其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，具备担任首席信息官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，能够胜任首席信息官的工作。公司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我们同意聘任谢井民先生担任公司首席信息官。

2021年8月10日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签署页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首席信息官的  
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

龙传喜

李世银

张宏斌

李长皓

2021年8月10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首席信息官的  
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---

龙传喜



李世银

---

张宏斌

---

李长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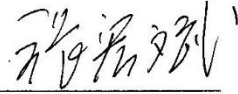
2021 年 8 月 10 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首席信息官的  
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\_\_\_\_\_  
龙传喜

\_\_\_\_\_  
李世银



\_\_\_\_\_  
张宏斌

\_\_\_\_\_  
李长皓

2021年8月10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首席信息官的  
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\_\_\_\_\_  
龙传喜

\_\_\_\_\_  
李世银

\_\_\_\_\_  
张宏斌

\_\_\_\_\_  


李长皓

2021 年 8 月 10 日